

证券代码：831749

证券简称：大和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0 月 17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、9 号 1 幢 11 层 11-1

首席合伙人：崔军胜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9,824.68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,644.96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7.69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7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	制造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P	教育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37.69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60.33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计提职业风险金，未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0 万元以上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会【2015】13 号等规定。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吕瑞青女士，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3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严娜女士，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3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迦美女士，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8 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3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继续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